

附件五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
 計畫名稱：
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
 計畫主持人：
 單位：新台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 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註
										請查填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
		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
							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)
							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：_____元納入基金)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		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				教育部：_____元
										： ； _____元
										： ； _____元
										*流用原因說明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（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）。

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
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3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